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3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49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
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国林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力鼎	指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力鼎

企业名称：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43746466

法定代表人：伍朝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16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49楼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07年7月18日至2037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力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	26.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5.42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15.42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12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8.12
张学军	400.00	6.49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4.87

上海芸湖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
方义	200.00	3.25
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44
合计	6,160.00	100.00

上海力鼎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伍朝阳	董事长	中国	无
2	高凤勇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3	张学军	董事	中国	无
4	夏慧	董事	中国	无
5	蔡明君	董事	中国	无
6	黄彪	监事	中国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力鼎

企业名称：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16326W

法定代表人：伍朝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4年1月24日至2039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

项目)。财务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力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伍朝阳	5,000.00	50.00
张学军	2,500.00	25.00
高凤勇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深圳力鼎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伍朝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2	张学军	监事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力鼎持有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2%的股份。除上述持股外，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上海力鼎、深圳力鼎同受伍朝阳实际控制，其互为关联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林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上海力鼎持有国林科技股份 1,584,000 股，占国林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1.8539%；深圳力鼎有国林科技股份 3,040,000 股，占国林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3.5581%。上海力鼎和深圳力鼎合计持有国林科技股份 4,624,000 股，占国林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5.412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力鼎持有国林科技股份 1,584,000 股，占国林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1.8539%；深圳力鼎有国林科技股份 2,687,000 股，占国林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3.1449%。上海力鼎和深圳力鼎合计持有国林科技股份 4,271,000 股，占国林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4.9988%。上海力鼎和深圳力鼎不再是国林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9日，深圳力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国林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3,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国林科技总股本的0.41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圳力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8日 至8月19日	26.02	353,000	0.4132%
合计				353,000	0.413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林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国林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国林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汇通大厦12楼

电话：0532-84992168

联系人：胡文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
股票简称	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	3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49楼；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p> <p>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p> <p>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请注明) 总股本变动, 被动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上海力鼎: 持股1,58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9%;</p> <p>深圳力鼎: 持股3,04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5581%</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上海力鼎: 持股1,58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9%;</p> <p>深圳力鼎: 持股2,687,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减持国林科技股票的可能, 但不会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要取得审批。</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